##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規劃小組名稱為校外實習委員會。本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:
  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,由委員互選之。
  - 三、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  - 四、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人數以9人為宜。
  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任務如下:
  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。

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之召開,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;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,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另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年另需召開至少一次校外實習規劃會議。

- 第五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若遇重大議題,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後,應提案至系務 會議討論。
- 第六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應隨時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,系主任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